**澎湖縣馬公市低收入戶暨虎井、桶盤地區子女就學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三條 每學期獎勵名  額及金額:  一、低收入戶獎學金：  (一)大專院組：每學期十五名（大學及專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大學、專科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，每名獎學金額八千元整。  (二)高中(職)組  ：每學期十名  （高中普通科及高職【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及高中附職業類科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高中(職)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，每名獎學金額三千元整。  (三)國中組：每學期十名，每名獎學金額二千元整。  二、虎井、桶盤兩地  偏遠離島子弟獎學金：   1. 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四名（大學及專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大學、專科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每名獎學金額五千元整。 2. 高中(職)   組：每學期四名（高中普通科及高職【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及高中附職業類科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高中(職)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，每名獎學金額二千元整。   1. 國中組：每   學期五名，每名獎學金額一千五百元整。  三、申請超過名額時，  則依學業成績優  劣順序獎勵，如學  業成績相等，則以  操行成績高低順  序獎勵，如未列操  行成績項目則由  學校在校有無懲  處紀錄列入評比  項目，若操行相等  ，由審查小組討論  決定之。  四、本市低收入戶獎學  金及虎井、桶盤兩  地偏遠離島獎學  金，應擇一申請，  不得重複。  五、以上各組獎學金申  請如有餘額時，得  經由審查小組會  議提出討論，進行  獎金和名額適當調整，以增加獎勵；低收入戶與虎  井、桶盤獎學金名  額可相互調整，以  嘉惠更多符合資  格之學生。 | 第三條 每學期獎勵名  額及金額:  一、低收入戶獎學金：  (一)大專院組：每學期十五名（大學及專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大學、專科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，每名獎學金額八千元整。  (二)高中(職)組  ：每學期十名  （高中普通科及高職【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及高中附職業類科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高中(職)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，每名獎學金額三千元整。  (三)國中組：每學期十名，每名獎學金額二千元整。  二、虎井、桶盤兩地  偏遠離島子弟獎學金：   1. 大專院校組：每學期四名（大學及專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大學、專科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每名獎學金額五千元整。 2. 高中(職)   組：每學期四名（高中普通科及高職【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及高中附職業類科】名額依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獎勵名額，並以比率之小數點捨棄後保留本數，餘一名額以高中(職)組比較各分數高低錄取之），每名獎學金額二千元整。   1. 國中組：每   學期五名，每名獎學金額一千五百元整。  三、申請超過名額時，  則依學業成績優  劣順序獎勵，如學  業成績相等，則以  操行成績高低順  序獎勵，如未列操  行成績項目則由  學校在校有無懲  處紀錄列入評比  項目，若操行相等  ，由審查小組討論  決定之。  四、本市低收入戶獎學  金及虎井、桶盤兩  地偏遠離島獎學  金，應擇一申請，  不得重複。  五、以上各組獎學金申  請如有餘額時，得  經由審查小組會  議提出討論， 並  作適當調配增加  獎勵，低收入戶與  虎井、桶盤獎學金  名額可相互調整  ，以嘉惠更多符合  資格之學生。 | 1. 酌修第三條第五款文字進行適當的獎金和名額調整，以增加獎勵。 |

: